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六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第八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

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二）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三）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与公司具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受理担保申

请。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担保事项进行合规性复核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年度担保额度的预计，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在股东会授权的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应当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的，可以按月汇总披露担保进展，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超过预计范围的担保事项，须经分管领导和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担保事项的分类管理权限，分别设置各类担保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或出具书面担保文书（如担保函），明确担保范围、期限及担保方式，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在促进业务达成的同时尽可能缩小担保范围及期限并优先采用一般保证方式。担保合

同或书面担保文书签订或变更后，应当及时报担保台账登记人员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经签署的担保合同或书面担保文书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书面担保文书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

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